**105年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會**

**問答集**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部分**

ㄧ、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事錄的寄送，若以電子郵件寄送，考量董事本人不使用電子郵件，請問收件人可為董事的秘書或特助，再由秘書或特助轉交嗎?

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3項及第17條第4、5項規定，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及議事錄的分送，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至於電子郵件收件人是否需限定為董事本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未詳細規定此部分，惟可參考經濟部商業司101年7月23日經商字第10102093130號函有關公司法第204條第2項規定「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解釋說明，即董事會召集通知，如以電子方式為之者，須取得相對人同意始可。同意之方式包含明示同意及默示同意兩種情形。明示同意係指當事人間以書面或口頭明白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默示同意係指依其外在所表現之行為，足以認定相對人已默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又相對人是否已經表示同意，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情況綜合判斷，解釋上，未可ㄧ概而論。承前，電子郵件收件人是否需限定為董事本人，則須取得相對人同意始可，惟相對人是否已經表示同意，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情況綜合判斷，惟公司實務上仍應注意董事是否有收悉開會通知及議事錄。

二、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如為按季追蹤，例如，8月查核發現之缺失，是否於10-12月間追蹤?

答：請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故公司本季之內控缺失，至少應於下季作成追蹤報告，即本年第三季(7~9月)發現之內控缺失，至遲應於本年第四季(10~12月)作成追蹤報告，並持續按季追蹤至改善為止。

三、稽核報告是否需於陳核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答：參照主管機關103年11月18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8題解釋，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董事會成員除董事長外，尚有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等，公司董事會要如何在維持稽核人員獨立性及兼顧執行效率下管理稽核人員稽核作業及日常行政，可由公司董事會視管理需要，授權予不會干擾或限制稽核人員獨立客觀執行稽核業務之董事會成員。爰此，公開發行公司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陳核至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成員(如董事長)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四、子公司已設置稽核單位，並定期回報母公司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前述報告是否需再送交母公司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答：子公司本身之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毋須送交母公司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惟母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及第41條規定，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包括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稽核報告、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作業，以及前揭報告或作業所發現之母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追蹤報告，皆應於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母公司之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